



宁波法院开展统一集中执行行动 (吴向正、钟法 摄)

让遵纪守法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近日，市纪委、市监委下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就此发表意见：此次监督检查，旨在推动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的高压信号。

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分析了滋生腐败的原因，阐明了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的鲜明立场，强调反腐败斗争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革命先辈董必武同志说过：“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然而，作风问题有其顽固性和反复性，“四风”问题更有着变异性、传染性，稍有松懈便会卷土重来，万不能有丝毫“喘口气、歇歇脚”的错误念头。

多年来的反腐实践充分表明，党员干部违法乱纪，多从违

纪开始。例如，个别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它从表面上看是普通的违法行为，背后往往存在典型的“四风”问题。媒体曾报道，我市鄞州区公安机关每周，将查获的酒驾醉驾名单，移交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在第一时间通过信息比对，发现涉及党员和公职人员的，依党员、公职人员管理权限，将材料交相应纪检监察组织，做到既严肃查处酒驾醉驾问题，又深挖细究背后的“酒局”“饭局”问题。显然，正风必先肃纪，通过加强纪律建设，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除弊治病、扶正祛邪。使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让遵规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常工作生活的自觉习惯。

管党治党不松劲、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手软。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不断完善纪律规章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唱黑脸、动真格，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以新气象、新作为，向党和人民交出正风肃纪的新答卷。

为胜诉当事人送去司法温暖

——宁波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

记者 吴向正
通讯员 钟法路余

被执行人“戏精附体” 谎言终被揭穿

在法院执行过程中，会发现有些被执行人可谓一个个“戏精”，变着花样逃避履行责任。

被执行人黄某就是这样的一位“戏精”，他自称无父无母，可是后来又联系母亲帮自己还钱……这一幕发生在鄞州法院执行现场。当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黄某传唤至法院后，黄某还是花言巧语，执行干警一眼就看穿了黄某的把戏，在安抚其情绪的同时，严肃要求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眼见逃避无门，黄某只得电话联系自己的母亲，谎称不攻不破。最终黄某的亲妈代其偿还了全部欠款。

奉化法院执行干警在抵达被执行人傅某住所时，其父母谎称儿子不知去向，经过搜查，执行干警发现傅某正在家中床上呼呼大睡，立即将其传唤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傅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支付5万元。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被执行人魏某欠下债务至今未还。象山法院执行干警驱车至魏某的服装店，看见有一女子正在看店。因执行干警掌握的魏某照片年代久远，未立即确定面前的女子就是魏某。

“你好，我们是象山法院执行干警，请问魏某在吗？”“她不在。”

“你和她是什么关系？能不能现在打电话给魏某？”女子逐渐神色紧张，言不着调。执行干警再次坚持让其现场联系魏某，女子彻底慌了，执行干警怀疑其就是魏某本人：“你就是魏某吧，请配合出示身份证件，或者我们立即通过指挥中心调取魏某的户籍

照片。”女子只好承认自己就是魏某，随后被传唤至法院，经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

涉企执行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巧破难题

某置业公司拖欠某建设公司200余万元工程款被申请强制执行，但置业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正当执行陷入僵局时，高新区法院执行干警发现，置业公司的母公司资金充足，遂转变思路，联系其母公司，希望他们通盘考虑，协助子公司渡过难关。经过多轮谈判沟通，母公司最终同意帮助偿还债务，建设公司所有工人的工资得以保障。

某电器公司因未按期偿还货款，被某冶金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余姚法院执行干警了解到电器公司目前外债较多无力偿还，如何既保障胜诉一方的合法权益，又能保障电器公司正常运营，维护稳定的营商环境？执行干警独辟蹊径，协调双方以信用担保的方式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并由电器公司负责人担保债务履行，取得了被执行人正常经营、申请执行人债权得到保障的双赢局面。

3年支出150万元却称没钱 立即把他移送公安机关

“法官，我真的没有钱，车子也被你们拍卖了，每个月只能还2000元。”被传唤到镇海法院的被执行人金某低头说道。闻声赶来的申请执行人家属反驳道：“我老公被你撞成这样，案子过去好几年了，你还过钱吗？”金某仍无动于衷，低头玩着手机。就在这时，执行干警听见其手机里传来收到款项的提示音，立即要求金某打开手机展示账单。经现场统计，近3年

来，金某通过手机支出总额竟超150万元！执行干警当即对金某涉嫌拒不执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官，我发现被执行人卢某现在就在他的汽修厂里！”“好，我们去马上去！”

沉寂多年的案子，被执行人卢某终于现身。海曙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协调车辆和人员，向某修理厂方向疾驰而去。在执行干警的协调下，卢某表示其名下账户一周内会有结算款打入，申请执行人士表示愿意等待一周。几天后，执行干警查询并顺利扣划了相应款项。

法院公安联动查扣 多方见证腾退房屋

自2017年以来，被执行人某电器公司租赁了位于慈溪新浦镇的一处店面，用于销售空调等家电。自承租以来，电器公司一直未按时支付租金。今年7月，房东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电器公司支付租金并搬离上述房屋，法院予以支持。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传唤电器公司负责人到院了解情况，但对方拒不到庭亦不配合腾空。

执行法官依法在店面张贴了腾空公告责令被执行人腾退房屋，并告知其如不腾空将予以强制断电。谁料

被执行人熟视无睹，继续开店经营。

鉴于此情形，法院拟对房屋进行强制腾空。迫于执行压力，电器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承诺于今年10月21日前搬空，可到期后，电器公司仍然没有要搬离的迹象。

法院果断组织了搬家公司、开锁工人，在慈溪市公证处的见证下对店面进行强制腾空，将涉案房屋归还申请执行人，并对被执行人作出了处罚。

江北法院执行局组织10余名干警对一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江北区洪塘街道某别墅进行强制腾退。在人大代表、社区、物业的共同见证下，干警按别墅楼层分成四组，对所有物品进行清点造册，并强腾至宁海深甬被执行人另一住所内，整个腾退工作持续12小时，最终顺利完成。

在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宁波法院创新执行机制和执行方法，用足用好罚款、拘留、限高失信、追究拒执等强制措施，坚持疫情防控、案件执行两手抓，坚持强制执行、善意文明执行两手硬。宁波法院将持续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五问五破、五比五先”机关作风专项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执行干警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执行法官现场调查 (路余 摄)

为双方解读相关法律。“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属性，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不论是否有人跟帖，该消息是所有群成员能看到的，也可能被群成员以各种方式传播出去。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法官的教育引导下，被告意识到自己的言行确实有不当之处，表示愿意赔礼道歉。原告公司也愿意以和为贵接受道歉。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吴某向原告公司赔礼道歉，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签署《致歉声明》一份，发布在上述微信群中，以消除影响，被告退群，则由原告自行将该《致歉声明》发布在相关微信群里。原告公司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吴某也不再主张本案所涉派遣代理费，双方就此无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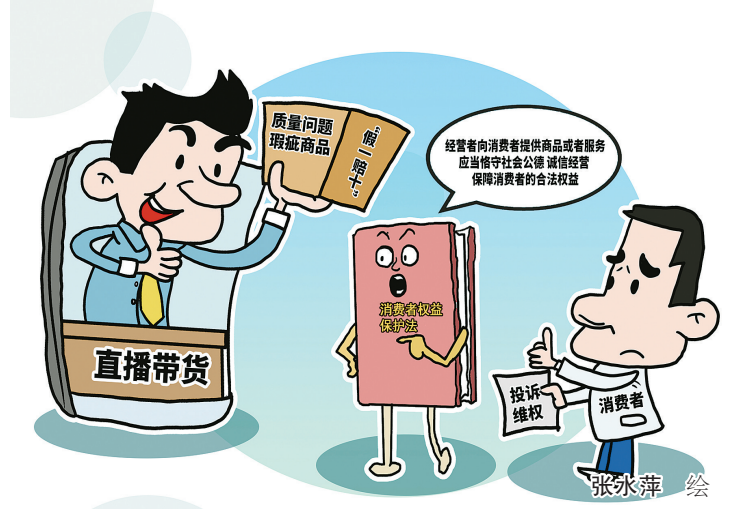
调解协议签订后，吴某依约在微信群中上传了《致歉声明》。

【法官说法】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组织和个人应采用合理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实事求是发布言论、遵守法律法规。民法典中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公民和法人发现自身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陈露佳 王修利)

直播间买到的商品有质量瑕疵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近日，热衷于直播购物的小钟在某网络平台看中了一款心仪已久的品牌正品包，店铺直播间标注“假一赔十”，且当天在直播间单笔订单购买满3600元，可附赠真皮腰带一条。于是小钟毫不犹豫地花费3650元购买了该品牌A款包一个。

收到快递后，小钟发现A款包与直播间显示的颜色有差异，附赠的腰带也不是真皮的。小钟立即将商品拍了照片和视频，发给该店铺的售后服务，与其进行沟通。但客服称，该商品是正品，直播打了灯光，所以才会与小钟收到的有色差。小钟却坚持认为不是灯光的问题，直播间的包明明是深咖色，而自己收到的连浅咖都算不上，已接近于土黄色，且做工粗糙，不像是价值3650元的正品。那么，直播间买到的商品有质量瑕疵，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小钟能否向店家要求十倍赔偿或退货？店铺附赠的腰带并非真皮，又该如何处理？

以案释法：

首先，小钟可以向店铺要求退货退款。但如果小钟想要店铺十倍赔偿，则需要将该款包送有关机构鉴定确属于伪劣商品，才可以向店铺要求履行“假一赔十”的承诺，店铺应当按约予以赔偿。如果该款包包仅仅是颜色与正品存在差异，但经鉴定确属正品，则商家的行为并未构成欺诈，小钟可以要求退货退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买的商品，如服装、包袋、饰品等，均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另外，小钟还可以要求店铺退换赠品腰带。店铺促销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无法使用或者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消费者也可以要求店铺承担赔偿责任，店铺不能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为由不予退换、赔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 消费者定作的；
- (二) 鲜活易腐的；
- (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张水萍)

网络不是情绪发泄地

在微信群对合作公司发表侮辱性言论被诉侵权

“XX黑公司黑代理”“……XX黑公司不结利润，大家不要合作”……因为一次商务合作，双方发生纠纷，其中一方在数个行业群中发表不当言论，由此引来了一场官司。经过法院调解，被告吴某(化名)当场向原告方赔礼道歉，并在上述微信群中发布道歉声明。

合作双方发生矛盾

原告是一家从事劳务派遣、供

应管理服务的公司，被告吴某为该劳务派遣公司的商。原本双方合作还算顺畅，直到2021年11月，因一次劳务派遣，双方发生了不小的矛盾。

原告公司起诉称，2021年11月，吴某介绍一名劳务工给原告公司，后由原告公司派遣至A公司工作。1个月后，该劳务工从A公司离职，原告公司亦将情况如实反映给吴某。其后某日，该劳务工看到了原告公司发布的招聘临时工信

息，主动联系原告公司，表示愿意前往B公司务工。

吴某则认为，是原告公司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在A公司裁员后，又将该劳务工派遣至B公司，使自己的业务利益受损，原告公司应给自己结算该劳务工派遣到B公司的代理费。双方商谈未果，引发矛盾。

微信群上发布不当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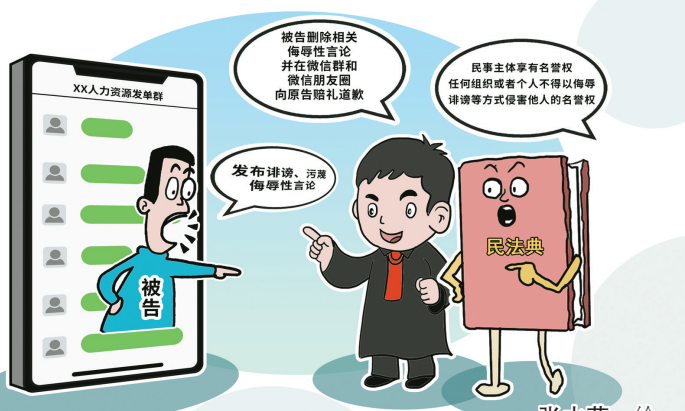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吴某开始在当地多个人力资源发单群中发布针对原告公司的侮辱性言论，甚至在原告公司HR微信发布的招工信息下留言“垃圾公司”“黑公司”等内容。

不堪其扰的原告公司向慈溪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起诉，要求吴某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删除相关侮辱性言论，在上述微信群和微信朋友圈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和案件诉讼费。

名誉权不容侵犯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首先对被告发布不良言论的行为给予了批评教育，并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网络不是发泄地 侵犯名誉担法责



张水萍 绘